

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二七人办发〔2018〕38号

关于印发《人和路街道办事处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相关科室：

现将《人和路街道办事处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人和路街道办事处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二七安委〔2018〕6号文件要求，扎实做好全办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我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经研究决定，在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建筑施工、职业健康、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健全和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安全生产“五级五覆盖”、“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确保全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通过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和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现成立人和路街道办事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魏辉利 人和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张 航 人和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成 员：李清海 人和路街道纪工委书记

张 蕾 人和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张 杰 人和路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左彩霞 人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天朗 人和路街道副科级干部

陈明霞 人和路街道副科级干部

马素萍 人和路街道副科级挂职干部

各社区书记、主任、各相关科室负责人、各级网格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办事处安监办，罗留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责任单位

（一）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持续开展“6+1”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道路运输平安年”、“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加快推进公路、桥梁、隧道重大安防技防等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强制推行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辆安装视频监控、防碰撞等技术装备。严格落实客

车驾驶员安全宣誓活动和“安全带-生命带”专项行动。加强“两客一危”车辆联网联控工作，实现上线率100%。强化预报、预警、预防工作，提前发布道路通行情况和预警信息，做好冰冻雨雪和大雾天气道路通行工作。

责任单位：城管办、各社区

（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三年综合治理，加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整治，开展石油库和危险化学品储存罐区的定量风险评估，初步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完成已列入计划、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等的高风险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普查。落实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产品流向登记和信息化管理制度，从严审批、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大宗销售实名登记和可疑情况报告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组织开展矿区爆炸物品专项整治行动，从严审批、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除煤矿（地下）爆破作业外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数码雷管；推广以爆破作业现场视频监控为主要内容的民用爆炸物品动态监控系统，规范民用爆炸物品日常监管，强化对关停煤矿、非煤矿山监管力度，及时发现、查处、收缴非法储存、使用的爆炸物品，严厉打击非法制贩、储存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活动。

持续开展防尘防爆、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冶金企业煤气安全、受限空间等四个专项整治，对作业场所超 30 人的金属粉尘企业实施定点督办，确保全部整改到防爆标准。

责任单位：安监办、各社区

（三）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

持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两防”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临边防护、洞口防护、通道口防护、主体结构立面水平防护等管理，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整治，执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论证、交底、实施及验收各环节。做好重点交通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确保规划设计方案安全合理可行。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五方主体责任，形成有规划、有部署、有专人负责、有督查检查的工作格局，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加强农民自建房安全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借助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着力监控排查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等风险点、风险源，运用信息化、物联网等技术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二七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综合监管系统，引入非现场执法机制，确保安全风险可控。建立健全房屋安全普查和动态管理机制，完善房屋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指导危险房屋的排危解危工作，做好直管公房的修缮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城建办、各社区

（四）职业健康安全专项整治

强化源头治理，开展职业病危害调查，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危害行业、岗位、人群分布等基本信息。建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限制名录管理制度，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以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为重点，在矿山、有色金属、冶金、建材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强化前期预防，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严格职业卫生监管执法，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加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按照区域覆盖、合理配置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明确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布局、规模、功能和数量，充分发挥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在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监测、评价、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帮扶行动，探索设立中小微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公益性指导援助平台。加强对新发职业病危害的研究识别、评价与控制。

责任单位：安监办、卫计办、各社区

（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宣贯，按照“政府统一领

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原则，全面深化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和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预警机制，开展城市消防安全风险调研评估，常态发布消防提示提醒。持续深化高层建筑、电气火灾防范两项综合治理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提升城乡消防安全水平。加快建设、合理布局消防队站，提高建队水平，在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大型社区建设、大型商业综合体建设时，同步规划建设小型消防站。加大市政消防水源建设，推动城市建成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新接通（原不通）市政水源的地区，要按照标准补建消火栓，整体做到补齐旧账、不欠新账。加强消防装备建设，配备符合实际需求的灭火和抢险救援装备，以及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大力开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落实队员工资、保险等各项保障措施。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修订完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并严格落实年度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由多种应急救援力量参加、多个行业部门协同配合的跨区域综合应急演练。

责任单位：安监办、经济办、城建办、科教文办、各社区

（六）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要深入开展对重点场所、重点企业、重点设备的专项整治，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电梯、特种设备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日常维护和检查等制度，严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使用和违章操作等行为。

责任单位：经济办、各社区

（七）校园、校车安全专项整治。

认真排查学校校舍、围墙、设施等安全隐患，落实预防拥挤踩踏事故的应急预案及演练。依据《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要求，加强对学生交通及乘车安全教育，强化校车车况维修与检查，对校车司机持证上岗及是否存在驾驶违章、酒后驾驶和超载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科教文办、综治办、各社区

（八）油气长输管线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加大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力度，巩固隐患整治成果。贯彻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实施办法，实施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分级管理工作机制；落实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专门机构、人员和经费，加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完善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三级联动机制，强化管输企业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履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社会舆论宣传引导，增强全民管道保护自觉意识，营造管道保护良好氛围。完善城镇燃气专项规划，加强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加快天然气应急储备设施建设，提升城镇燃气应急救援装备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城镇燃气设施保护管理，严防第三方破坏燃气设备设施行为发生。加强燃气设施检测、预测和预警，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推进燃气老旧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更新。

改造。对燃气储备站、车用气汽车加气站、CNG（LNG）供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推行标准化管理，严厉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无证经营行为。建立户内燃气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加强户内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和安全要求常识宣传，防范户内燃气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经济办、城管办、各社区

其他相关科室也要结合各自涉及行业特点，认真组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确保生产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社区、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有步骤、有计划的开展整治工作，要积极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办事处将督导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社区、各相关科室要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和个人，依法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对拒不整改或无故不整改重大隐患的责任人，要及时上报；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提高执法质量，对于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企业，一经发现，要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坚决予以关闭取缔。

（三）严格责任追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于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因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力、作风不实、检查不到位、整改措施不落实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将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社区、各相关科室要将工作方案于4月28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办事处安监办。并于12月7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55990116

电子邮箱：rhla jb@126. com